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装备及专业队伍训练器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FCG2026-32220

采 购 人：林芝市林业和草原局

代理机构：西藏澔雅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
二、供应商须知 - 13 -
（一）总则 - 13 -
1.适用范围 - 13 -
2.定义 - 13 -
3.合格的供应商 - 13 -
4.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 13 -
5.语言及计量 - 13 -
6.知识产权 - 14 -
7.供应商的风险 - 14 -
8.政策鼓励 - 14 -
9.投标限制 - 15 -
10.质疑和投诉 - 15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16 -
11.招标文件的构成 - 16 -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7 -
13.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 17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与递交 - 17 -
14.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7 -
15.投标文件的编写及格式（实质性要求） - 17 -
16.投标文件的密封 - 17 -
17.投标报价规定 - 17 -
18.投标文件递交（实质性要求） - 18 -
19.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18 -
20.履约保证金 - 18 -
（四）开标、评标及定标 - 18 -
21.开标 - 18 -
22.评标（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办法见第三章） - 19 -
23.定标 - 19 -

24.中标通知 - 20 -
25.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 20 -
（五）废标及无效投标 - 20 -
26.废标的情形 - 20 -
27.无效投标的情形 - 20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1 -
28.签订合同 - 21 -
29.履行合同 - 21 -
30.特别说明 - 21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2 -
一、 总则 - 22 -
二、评标程序 - 22 -
三、评标细则及标准 - 28 -
四、废标 - 30 -
五、评标方法 - 31 -
六、定标 - 31 -
七、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31 -
八、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33 -
第四章 政府合同格式 - 34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 36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2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51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4 -
一、标的详细技术参数 - 54 -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66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8 -
一、投标函 - 71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2 -
三、授权委托书 - 73 -
四、开标一览表 - 74 -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 75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76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77 -

八、项目实施方案 - 78 -
九、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格式未列出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补充） - 79 -
9-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9 -
9-2 供应商“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80 -
9-3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81 -
9-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 82 -
9-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83 -
9-6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84 -
9-7 项目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 85 -
9-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 86 -
9-9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 87 -
9-10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 88 -
9-11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 89 -
9-12 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书及材料 - 90 -
十、其他资料 - 91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91 -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92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3 -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94 -
本国产品成本占比达到80%以上的承诺函 - 95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 - 9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括

2026年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装备及专业队伍训练器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4月30日09时4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6-32220

项目名称：2026年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装备及专业队伍训练器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350000.00元

最高限价：2350000.00元

采购需求：森防指挥车、灭火无人机、巡护无人机、照相器材（巡护记录相机）、背负式水泵、跑步机、楼梯机、坐式推胸、反飞鸟、举肩/推胸训练器、坐式伸腿训练器、低拉背、大飞鸟训练器、45°倒蹬机、上斜推胸训练器、平卧推胸训练器、可调式腹肌板训练器、哑铃架、可调哑铃练习椅、推肩凳、牧师椅、单双杠、高低拉背训练器、PVC包胶哑铃（公斤数）、PVC包胶杠铃片（公斤数）、300磅小直杆、300磅小曲杆、轴承电镀杆、室内满天星地胶垫（防撞垫）（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60天内完成全部物资装备的供货、交付、安装及调试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供应商力度的通知》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供应商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2.7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2.8执行《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10日00时00分至2026年04月17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在办理CA数字证书后，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在有效期内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4月30日09时40分（北京时间）之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04月30日09时40分（北京时间）；

地点：林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中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即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访问）用企业CA锁制作电子标书的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30分钟内无法解密、解密失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方式提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林芝市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平安路51号

联系方式：0894 5939 9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藏澔雅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林芝市工布文化广场财富阳光2号楼6楼

联系方式：邹先生 180 8994 98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邹先生

电话：180 8994 98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1	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GZFCG2026-32220 项目名称：2026年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装备及专业队伍训练器材采购项目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林芝市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方式：0894 5939 976 采购代理：西藏澔雅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邹先生 联系方式：187 0804 1024
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2026年林芝市森林草原防火专项经费；已落实。
4	采购需求	森防指挥车、灭火无人机、巡护无人机、照相器材（巡护记录相机）、背负式水泵、跑步机、楼梯机、坐式推胸、反飞鸟、举肩/推胸训练器、坐式伸腿训练器、低拉背、大飞鸟训练器、45°倒蹬机、上斜推胸训练器、平卧推胸训练器、可调式腹肌板训练器、哑铃架、可调哑铃练习椅、推肩凳、牧师椅、单双杠、高低拉背训练器、PVC包胶哑铃（公斤数）、PVC包胶杠铃片（公斤数）、300磅小直杆、300磅小曲杆、轴承电镀杆、室内满天星地胶垫（防撞垫）（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5	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供应商力度的通知》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供应商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2.7《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2.8执行《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人民币：2350000.00元** 注：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9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相关补充内容
11	合同履行期限及交货地点 **（实质性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60天内完成全部物资装备的供货、交付、安装及调试工作**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04月30日09时40分（北京时间）**
1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1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4月30日09时40分（北京时间）** 地点：**林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楼第1开标室。**
15	踏勘现场	□组织 ☑不组织，自行踏勘， 如有需踏勘现场的供应商，需要与采购人确认踏勘时间和方式。
16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单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40000.00元（大写：肆万元整）** 备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单保函须注明项目名称，错、漏办理的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不予认可。
17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转账或电汇或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不要求
18	是否仅面向中	**否，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小企业	
19	本项目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否；** **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20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实质性要求）**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中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即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访问）用供应商CA锁制作电子标书的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在代理机构发起解密30分钟内无法解密、解密失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无需携带任何原件参加开标会，但各供应商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提出疑问时进行解答；各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要保持通信畅通，项目进入评审阶段后，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内容如需各供应商做出解释的，联系不上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相关材料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须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完成提供，如不能提供，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	投标文件数量要求	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由第一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1正1副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U盘2份，其内容必须跟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结果。）；

23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24	签字盖章要求 **（实质性要求）**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由相应本人签字。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5	投标文件的格式	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供应商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2）供应商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供应商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供应商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表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 （6）投标文件所附证明应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审委员会应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核验。如不能提供原件核验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一次性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上述项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供应商在投标报价让利中考虑上述费用。
27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背负式水泵** 注：1.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

		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3.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所有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按无效投标处理。
28	备注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不符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如本文件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招标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为**林芝市林业和草原局**。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招标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指**西藏澔雅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采购单位”：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设备”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一切设备及服务。

2.6“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需承担的完成工程所需的设备、人工、施工、辅材、运输、安装、测试、检验、调试、培训、维修、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相关业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持有合法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3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并按照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缴纳了足额的投标保证金并递交了投标文件。

4.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4.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4.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语言及计量

5.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国外相关部门或机构颁发的无中文版本的相关专业

证书或认证证书等除外，但应附上相关中文描述说明），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6.知识产权

6.1供应商应保证在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标识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侵权、应诉、反诉及维护己方权利提出诉讼、仲裁所支出的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等直接或间接损失”。

6.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6.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7.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而导致发生影响投标得分或投标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8.政策鼓励

节能产品：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为强制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库〔2022〕1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根据财库〔2014〕6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促进残疾人就业：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次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本次采购中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生产的产品。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根据藏财采办〔2020〕138号相关规定，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把大于40%；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异常低价预防措施：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具体详见符合性审查细则表。

本国产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与本项目且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相关要求不予认定。

9.投标限制

9.1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9.2关联企业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65条第（四）项之规定。

9.3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当事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10.质疑和投诉

10.1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提供的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合法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2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时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1）只有购买了本次招标文件且参与了本次投标的供应商，才能提出质疑。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对本次招标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者有如下行为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

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的；

以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私自拍摄的采购资料或评委不得泄露的评标内容为证据的；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者；

（5）质疑事项需一次性提出，本次招标不接受重复的质疑投诉，质疑函的递交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并附上法人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章；需提供质疑函递交人的身份证原件及供应商为递交者购买的社会保险证明。

（6）质疑函的提交需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二）招标文件说明

1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1.1 招标公告

11.2 供应商须知

11.3 评审办法

11.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11.5 采购需求

11.6 投标文件格式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潜在供应商应保持在开标时间前每日都需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

12.3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3.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如有需踏勘现场的供应商，需要与采购人确认踏勘时间和方式。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与递交

14.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编写及格式（实质性要求）

15.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如本文件表格中栏目设计不够，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为便于评审，总体格式及格式中的要求不得改变。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5.2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16.投标文件的密封

16.1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具体封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投标报价规定

17.1本项目招标由采购人提供书面采购清单及采购清单参数要求，由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及采购清单参数要求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

17.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备注：报价需包括设备的材料、安装辅材、工具费、包装、运输、人工、保险、税金、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技术服务等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18.投标文件递交（实质性要求）

18.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递交投标文件。

18.2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前述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9.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办理履约保证金手续。

供应商若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开标后供应商撤回其投标文件。

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供应商明知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投标的。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后没有履约合同或擅自变更合同的。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如开标现场不听工作人员安排的、在通知了不能接打电话的情况下随意接打电话等情况。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发生其他违规行为，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认定的。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够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0.履约保证金（如要求）

履约保证金为10%签约合同价。

（四）开标、评标及定标

21.开标

21.1 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1.2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

21.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2.评标（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办法见第三章）

22.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及项目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备案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评委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3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正式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2.4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现场补充。

22.5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

22.6评委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2.7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2.8本项目不保证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中标；

22.9关于供应商非实质性响应之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投标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22.10评标程序

评委会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评审：待临时抽取的专家到齐后，成立评委会，宣布评标纪律要求，评委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和供应商投标文件按照第三章规定的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出具《评标报告》。

23.定标

23.1定标原则：根据评委会出具的《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在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4.中标通知

24.1公示结束后，拟中标人将成为该项目的中标人。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4.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中标人如果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5.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的开评标地点为**林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招评标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处罚。

（五）废标及无效投标

26.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符合资质资格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并说明废标的理由。

27.无效投标的情形

在投标时，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评委会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三章《符合性审查》。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签订合同

28.1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2中标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条件以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及其他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符合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4招标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对此，请供应商参加投标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29.履行合同

29.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特别说明

30.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型号（或版本）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

30.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0.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0.4供应商的以下行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不是本法人所拥有；

（2）需提供样品的样品与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不符的；

（3）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与实际提供货物不符的；

（4）提供虚假的授权文书的。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 总则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及项目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备案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3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评标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标程序

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资格性检查。

3.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纳税入账票据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和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同一分包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类似关系的声明；（供应商须提

	投标	供此声明，须有效签字，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了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无失信记录或未被列入不良黑名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现场查询），有不良记录的本项不合格。）

3.3符合性检查。

3.3.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2.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

		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及组成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的组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合同履行期限与交货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内容	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
8	实质性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9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3.2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二）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四）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件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定制产品及服务项目的除外）；

（五）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七）不能响应招标文件中资格要求及符合性要求的。

3.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1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终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三、评标细则及标准

4.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由三个部分组成：投标报价(30分)、技术部分（52分）、商务部分（18分）。

序号	评标项目	权重	综合评分明细表
一	报价	30	1、价格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本次采购执行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加分政策：给予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 评审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评审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

			分。 3、本次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投标单位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为中小微企业的、所投产品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的，投标人享受叠加政策优惠，给予30%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价格评审。**
二	**技术部分（52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32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1.供货组织方案；2.实施进度计划；3.项目人员配置方案；4.运输到货方案；5.验收内容方案；6.质量保证措施；7.安全保证措施；8.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以上方案各项内容分别阐述，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得32分（如有缺项、不足或瑕疵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8项应包含内容中，每缺少1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4分，每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2分，每有1项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 注：1.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完整或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 2.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细节错误之处。
2	**售后服务方案**	2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重点内容（1.售后服务人员安排；2.备品备件；3.退换货计划；4.售后服务承诺内容；5.培训方案） 以上各项内容分别阐述，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得分20（如有缺项、不足或瑕疵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5项应包含内容中，每缺少1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4

			分，每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2分，每有1项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 注：1.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完整或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 2.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细节错误之处。
三	**商务部分（18分）**		
1	**履约能力**	6	供应商2022年至今的类似业绩，提供1个得6分，最高6分，需要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合同包括首页、货物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得分。
2	**人员配备**	9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进行评分，每有一人加3分，最高9分（提供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缺少以上资料不得分）
3	**售后服务机构**	3	在林芝市设有售后服务驻点且承诺如若货物出现问题48小时能到达现场并处理的得3分。 注：需提供相关场地证明（完整的租房合同复印件或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
注：以上评审资料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发布中标公示前，采购人有权要求所有中标候选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及评审资料进行核实，如发现有挂靠资质投标、围标串标、提供虚假资料等情况，将对其予以取消中标获选人资格，并报告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查处。			

四、废标

4.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废标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4.2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五、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六、定标

6.1.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定标程序

6.2.1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此类推。

6.2.4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2.5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6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七、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信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四章 政府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 数量：___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

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

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合同总价款的30%的违约金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若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林芝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标的详细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森防指挥车	产品用途描述 用于森林防火应急救援的先导车辆，满足林芝市全地域、全地形、全天时、全天候的应急救援现场，具备高越野性、高通过性，能够第一时间抵达现场，迅速建立现场与指挥中心的联系，可搭载先遣小分队开展调查。 1、产品名称：指挥车 2、排放标准：国六，排放标准：GB17691-2018国Ⅵ； 3、发动机功率：≥265kw； 4、驱动方式：四驱； 5、排量：≤2993ml； 6、变速箱：自动挡； 7、总质量：≤3500kg； 8、整备质量：≥2480kg； 9、接近角/离去角：≥26/24； 10、车身结构：硬派越野 11、整车外形尺寸：≤5650×1960×2100mm； 12、轴距：≤3480mm； 13、额定载客：≥5人 14、燃油类型：汽油 15、车辆为国产专用特种车辆，改装后所含配置：集成车载电台、卫星通信设备、红蓝LED频闪灯，警报器，喊话器，喇叭、倒车雷达，行车记录仪，语音识别系统、车载蓝牙、外后视镜加热折叠、主副驾座椅加热、强光搜索灯、车载急救包、应急工具，车身标识及	1	辆	

		外观颜色按采购方要求定制。 16、车辆采购费用包括车辆及附件的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落籍和上牌照、购置税、一年车辆保险费（包括商业险和强制险）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17、代采购方完成车辆落籍和上牌照、代缴购置税、代买车辆保险等事宜，确保采购人接收车辆后即可正常投入使用，无需再进行额外的工作或协调事宜。			
2	灭火无人机	产品用途描述 建设森林防火灭火与应急处置的空中灭火设施，使用灭火无人机快速响应，抵达火场，携带灭火弹或灭火剂的投放，助力减少火灾损失与救援风险。 1、飞行器最大载重：≥40kg； 2、飞行器双电模式下最大载重：≥30kg； 3、最大上升速度：≥5m/s，最大下降速度：≥5m/s， 4、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0m/s； 5、卫星定位系统：支持GPS、北斗、GLONASS、BEIDOU、GALILEO等； 6、最大飞行海拔高度：≥6000m； 7、最大飞行高度：≥500m； 8、最大可抗风速：≥12米/秒； 9、遥控器和飞行器的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2km； 10、激光雷达系统：飞行器配备激光雷达； 11、毫米波雷达系统：飞行器应配备毫米波雷达，包含前毫米波雷达，后视雷达和下视雷达，可用于辅助避障功能。 12、飞行器具备AR检测功能，起降时可支持人/车检测，返航点位置与降落投影在遥控器中进行AR显示； 13、一机双控：能支持两个遥控器同时与同一台飞行器连接，可通过按需抢占控制权的方式来决定当前遥控器可以操作飞行器。	1	架	

		14、飞行器具备降落伞，可自动触发或通过遥控器触发； 15、飞行器在吊运模式下，遥控器可以设置消摆触发角度，当绳索摆动角度超过设置值时，自动触发消摆功能，降低绳索摆动幅度； 16、增配后共提供电池2个,提供MicroSD卡扩展支持≥256GB； 17、提供无限次备用机调用服务；一年保险费（包括机身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每年一次保内保养服务；工作日专属技术在线服务；每年一次损耗件免费更换；提供8小时之内赶赴现场提供解决方案；提供保内飞行安全飞行报备指引；由持有CAAC专业执照的技术人员进行无人机实操专业培训。 增配（第三方）灭火弹抛投设备： 抛投器尺寸：≥480mm*260mm*145mm（±5mm） 抛投器总重量:≥3kg 安装方式：旋钮式快拆 工作温度：-20℃~45℃ 峰值功率：≤60w 最大载重：中间2钩80kg/四边50kg 标配挂钩数量：≥6个 投放方式：序列式电控，可一次一路或一次多路方式自由组合 引爆高度信息源：支持获取飞行器自带雷达对地高度 测高范围：1m~50m 灭火弹通信接口：1~4个四芯航空插座； 安全功能：具备安全开关、可在遥控器显示弹体状态。 控制距离：与无人机通信距离一致 供电接口：FlyCart100空吊系统接口 控制方式：PSDK			
3	巡护无人机	产品用途描述 用于森林防火巡护与应急响应的空中侦察平台，可覆盖林区复杂地形、偏远区域及全天时全天候的巡护场景，为指挥中心提供决策依据并引导地面救援力量开展处置。	8	架	

		1、折叠尺寸≤270毫米*280毫米*150毫米； 2、无人机旋翼数量≥4；旋翼可折叠； 3、飞机裸机重量：≤1900g； 4、带配件上升或下降速度≥6米/秒 5、最大飞行海拔高度：≥6000米，最长悬停时间：≥35分钟； 6、最大可抗风速：≥10m/s； 7、飞机具有激光测距模块、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近红外补光灯和红外热成像相机（提供实物照片）； 8、热成像相机分辨率≥640×512，数字变焦≥16倍； 9、测温范围：-20℃至150℃（高增益模式），0℃至550℃（低增益模式），支持点测温和区域测温，支持高温报警； 10、飞机具备全向双目视觉系统，辅以机身底部三维红感传感器（提供实物照片）； 11、增配后共提供电池配3个，提供MicroSD卡扩展支持≥256GB； 12、提供无限次备用机调用服务；一年保险费（包括机身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每年一次保内保养服务；工作日专属技术在线服务；每年一次损耗件免费更换；提供8小时之内赶赴现场提供解决方案；提供保内飞行安全飞行报备指引；由持有CAAC专业执照的技术人员进行无人机实操专业培训。			
4	照相器材（巡护记录相机）	产品用途描述： 作为日常防火巡护随身记录设备，需具备耐高温、抗烟尘、防水防摔核心特性，适配林区高温暴晒、潮湿沙尘及崎岖地形等场景。可高清记录全程，捕捉植被/设施/隐患点，为巡护凭证、预案制定提供依据，提升工作效率与规范性。 1、产品尺寸≤75mm*55mm*38mm，重量≤180g； 2、裸机防水深度≥10米,符合IP68防水标准； 3、使用环境温度-20°C至45°C； 4、麦克风数量≥2个； 5、传感器尺寸≥1/1.1英寸，视角≥155°，光圈≤2.5,屏幕尺寸：	10	个	

		前屏≤1.5英寸；后屏≤2、5英寸； 6、提供MicroSD卡扩展支持≥1TB； 7、电池容量≥1900毫安时,续航时间≥150分钟； 8、照片模式支持最高≥30张/3秒连拍； 9、支持视频预录制； 10、4K/120fps视频录制，具备超强增稳3.0、超清增稳3.0+、地平校正、地平线增稳等增稳功能，支持无线导出素材，支持超级夜景、人物跟随； 11、WI-FI协议支持Wi-Fi6、0802、11a/b/g/n/ac/ax. 12、增加附件：耐寒增强电池3块、双向快拆转接件1个、1.5米延长杆1个、电池收纳盒1个、底座1个、胸带1个等。 13、存储容量≥64GB			
5	背负式水泵	1、水泵需满足高海拔地区（≥3500米）使用； 2、水泵需满足低温（≤-15℃）区域使用； 3、发动机：二冲程专用水冷发动机陶瓷汽缸； 4、裸机重量：≤12公斤； 5、汽缸排量：≤85CC； 6、最大功率：≥10HP； 7、综合油耗：≤2.6L/小时； 8、水泵型式：双级不锈钢叶轮离心泵； 9、最大压力：≥2.15MPa； 10、最大扬程：≥210米； 11、最大流量：≥4.5L/s； 12、启动方式：手电一体，一体化启动马达； 13、发电电压：14.5V，专为森林消防设计具有过热、无水保护以及电流保护功能； 14、启动电池：超轻锂电池，USB充电功能； 15、出水尺寸：1.5寸标准接口； 16、进水尺寸：内1.5寸，外2寸，标准接口；	13	台	

		17、外形尺寸：≤398mm×298mm×172mm；配备全方位保护式框架可立、可卧、可侧存放并配有把手； 18、油箱容量：≥12升； 19、横纵向倾斜性能：泵在横向、纵向倾斜90°的条件下，在额定工况下各连续运转1小时泵应能正常工作； 20、可选配快速拆装泡沫系统，系统混合比例为0.2%，0.5%，0.7%，1%以及关闭功能的五个调节档位； 21、三通分水器需通过的耐腐蚀性能检测，符合48小时以上盐雾试验要求； 22、附件箱一套附件含：进水保型管3M（1根），底阀(1个)，附件箱背包（1个）；止水钳(2个)，水带扳手(2个)，单向阀(1个)，串联接头(1个)，多功能喷枪（可开花和直流1个），扇形水枪1个，轻型材料三通分水器（自清洁功能，重量≤0.5公斤，耐盐水腐蚀1个）； 23、其他附件：主机（水泵）背包、油箱背包各一个，森林消防专用水带（50-40-30）10卷及相应水带背包1个；			
6	跑步机	1、显示器：显示器LED18.5吋，多视窗显示 2、跑步机尺寸：≥2180*910*1530（mm）；操作屏≥24寸 2、跑台面积：≥1450*520mm 3、跑带尺寸：≥545*3365*T2.2mm 4、最大坡度：≥15% 5、跑板厚度：≥25.5mm,跑带厚度：≥3.3mm 6、主立管规格：≥50×150×3.0mm 7、最大人体质量:≥200kg 8、设备净重≤211KG 9、最大速度：≥20KM/H 10、心率监控：手握心率,显示范围50-256(次/分) 11、锻炼目标数据：时间、距离、卡路里。 12、电动，按键/触控面板，扶手为50*188平椭圆管	5	台	

		13、峰值马力≥2.5HP			
7	楼梯机	1、产品尺寸：≥1550*900*2140（长宽高） 2、窗口显示：步数/分钟、步数、时间、心率/卡路里、阻力水平、楼层 3、按键功能：阻力减、阻力加、暂停、开始、停止、模式选择、清除、确认 4、具有设备感应训练者脚步停止时同时暂停功能 5、支持手机无线充电	2	台	
8	坐式推胸	1、产品尺寸：≥1400*1200*1700mm 2、最大人体质量：≥200kg 3、标准配重：≥110kg，材质冷拉钢板，经久耐用； 4、座椅7档调节，调节装置使用气动助力、四轴联动方式，滑轮、把手、连杆全部采用铝合金材质 5、主立管规格：≥50*150*3mm 6、锻炼部位：胸大肌、三角肌、肱二头肌、背部肌肉群 7、动臂采用分动式设计，同时可以根据身高情况三档调节，更精准的训练胸大肌 8、配重片：全钢材质	1	台	
9	反飞鸟	1、产品尺寸：≥1200*1300*1950mm 2、最大人体质量：≥200KG 3、标准配重：≥80kg，材质冷拉钢板，经久耐用 4、座椅7档调节，调节装置使用气动助力、四轴联动方式，滑轮、把手、连杆全部采用铝合金材质 5、主立管规格：≥50*150*3mm 6、锻炼部位：胸大肌、背部肌肉群 7、配重片：全钢材质	2	台	
10	举肩/推胸训练器	1、产品尺寸：≥1800*1400*1500mm 2、最大人体质量：≥200kg，产品净重：≥215KG 3、标准配重：≥80kg，材质冷拉钢板，经久耐用	1	台	

		4、锻炼部位：肩部、胸部肌肉群 5、配重片：全钢材质			
11	坐式伸腿训练器	1、产品尺寸：≥1540*1020*1535mm 2、最大人体质量：≥200KG 3、标准配重：≥100kg，材质冷拉钢板，经久耐用 4、产品净重：≥240KG 5、主立管规格：≥50*150*3mm矩形管 6、锻炼部位：股四头肌 7、配重片：全钢材质，滑轮、把手全部采用铝合金材质	2	台	
12	低拉背	1、产品尺寸：≥1800*1095*1650mm 2、最大人体质量：≥200KG 3、产品净重：≥210KG 4、标准配重：≥100kg，材质冷拉钢板，经久耐用 5、主立管规格：≥50*150*3mm 平椭管 6、锻炼部位：背部肌肉群 7、配重片：全钢材质，滑轮、把手全部采用铝合金材质	1	台	
13	大飞鸟训练器	1、产品尺寸：≥4320×760×2360mm 2、最大人体质量：≥200K，净重：≥360KG 3、标准配重：≥160kg，材质冷拉钢板，经久耐用 4、最大训练载荷：≥2*130KG 5、锻炼部位：综合训练器 6、主立管规格：≥50*120*3mm平椭圆管	1	台	
14	45°倒蹬机（导轨版）	1、产品尺寸：≥2375*1615*1470mm 2、最大人体质量：≥200KG，产品净重：≥225kg 3、最大训练载荷：≥500KG 4、辅助挂棒最大承重：≥300KG 5、主立管规格：≥50*120*3mm平椭管 6、座椅：采用多段调节座椅，便捷式调节系统 7、脚垫：PVC一次成型	1	台	

		8、锻炼部位：股内侧肌、长收肌、股薄肌、逢匠肌、股二头肌、臀大肌 9、杠铃片悬挂架、辅助杠铃片悬挂架：均采用不锈钢挂棒。辅助性杠铃片悬挂架，用于放置 更多规格的杠铃片，方便使用 10、保险装置：设计有多个保险装置，确保安全			
15	上斜推胸训练器	1、产品尺寸：≥2000*1770*1412mm 2、产品净重：≥83kg 3、标准配重：自由配重 4、最大训练载荷：≥300KG 5、最大人体质量：≥200KG 6、主立管规格：≥50*120*3mm平椭圆管 7、座椅：采用多段调节座椅，便捷式调节系统 8、脚垫：PVC一次成型 9、保险装置：设计有可调节高度的保险装置，确保安全 10、锻炼部位：锻炼部位胸大肌	1	台	
16	平卧推胸训练器	1、产品尺寸：≥：1615*1680*1310mm 2、产品净重：≥55kg 3、标准配重：自由配重 4、最大训练载荷：≥300KG 5、最大人体质量：≥200KG 6、主立管规格：≥50*120*3mm平椭圆管 7、脚垫：PVC一次成型 8、保险装置：设计有多个保险装置，确保安全 9、锻炼部位：锻炼部位胸大肌；	1	台	
17	可调式腹肌板训练器	1、产品尺寸：≥1665*760*690mm 2、产品净重：≥34kg 3、最大人体质量：≥200KG 4、最大训练载荷：≥150kg	1	台	

		5、主立管规格：≥50*120*3mm平椭圆管 6、座椅：采用多角度调节座垫，便捷式调节系统 7、脚垫：PVC一次成型 8、握把：采用TPV热塑性弹性胶管 9、移动轮：PU轮 10、锻炼部位：锻炼部位腹肌；带移动轮方便移动			
18	哑铃架	1、产品尺寸：≥2680*620*805mm 2、产品净重：≥64kg 3、最大训练载荷：≥900kg 4、主立管规格：≥50*120*3mm平椭管 5、脚垫：PVC一次成型 6、哑铃座：PP材质	2	台	
19	可调哑铃练习椅	1、产品尺寸：≥1393*760*456mm 2、产品净重：≥34kg 3、最大人体质量：≥200KG 4、最大训练载荷：≥150kg 5、主立管规格：≥50*120*3mm平椭圆管 6、座椅和靠背：采用多角度调节座垫和靠背，便捷式调节系统 7、脚垫：PVC一次成型 8、握把：采用TPV热塑性弹性胶管 9、移动轮：PU轮 10、锻炼部位：哑铃训练，史密斯，大飞鸟等配套器材	1	台	
20	推肩凳	1、产品尺寸：≥1226*760*790mm 2、产品净重：≥18kg 3、最大人体质量：≥200KG 4、最大训练载荷：≥150kg 5、主立管规格：≥50*100*3mm平椭圆管 6、锻炼部位：哑铃训练，史密斯，大飞鸟等配套器材	1	台	
21	牧师椅	1、产品尺寸：≥1296*800*940mm	1	台	

		2、产品净重：≥47kg 3、标准配重：自由配重 4、最大人体质量：≥200KG 5、最大训练载荷：≥150kg 6、主立管规格：≥50*120*3mm平椭圆管 7、腿垫调节：采用多段调节座椅，便捷式调节系统 8、脚踏：PU发泡一次成型 9、脚垫：PVC一次成型 10、手把：ADC12压铸铝手把 11、移动轮：PU轮 12、锻炼部位：二头肌			
22	单双杠	1、产品尺寸：≥1390*1220*2250mm 2、产品净重：≥125kg 3、最大人体质量：≥200KG 4、最大训练载荷：≥150kg 5、主立管规格：≥50*120*3mm平椭圆管 6、脚垫：PVC一次成型 7、握把：采用表面浸塑 8、手把：ADC12压铸铝手把 9、锻炼部位：胸大肌、背部肌肉群	1	台	
23	高低拉背训练器	1、产品尺寸：≥1555mm×1465mm×2210mm 2、产品净重：≥217kg 3、最大人体质量：≥200KG 4、标准配重：≥80kg，材质冷拉钢板，经久耐用 5、主立管规格：≥50*150*3mm矩形管，配重片：全钢材质 6、锻炼部位：背部肌肉群	1	台	
24	PVC包胶哑铃（公斤数	1、电镀手柄，两边球体焊接，天然胶 2、规 格：2.5kg-50kg ，间 距：2.5kg ，误 差：±（1%-3%） 3、配置：2.5*2、5*2、7.5*2、10*2、12.5*2、15*2、17.5*2、	1100	kg	

	）	20*2、22.5*2、25*2合计10副275KG为1套，共4套1100KG			
25	PVC包胶杠铃片（公斤数）	1、 铸造工艺：整体一次性浇注成型，表面皮纹设计，耐磨抗摔，不易断裂 2、孔径：≥50mm 3、规格：2.5kg、5kg、10kg、15kg、20kg、25kg ， 误 差：±（1%-2%） 4、配置：2.5*12、5*12、10*12、15*12、20*8、25*4，合计60片650KG	650	kg	
26	300磅小直杆	1、电镀纯钢制成，卡簧结构双轴承（配两个弹簧卡头） 2、长≥1.2米，直径≥28mm，承重300磅	3	根	
27	300磅小曲杆	1、电镀纯钢制成，卡簧结构双轴承（配两个弹簧卡头） 2、长≥1.2米，直径≥28mm，承重300磅	3	根	
28	轴承电镀杆	1、弹簧钢，带2个铜套，内置4个轴承，整体镀硬铬，承重1000磅（配两个弹簧卡头） 2、长≥1.8米 3、净重≥20KG 4、手抓直径≥28MM	2	根	
29	室内满天星地胶垫（防撞垫）	1、产品尺寸：≥1米*1米*20mm,重量≥17KG	240	m²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投标总价内容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采购、实施等总承包所有内容。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运费、安装调试费、第三方检测费（采购人可能会对有疑问的产品提出实检要求，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报价内应考虑预留足够的费用）、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等费用。

2. 供应商在商务评审细则中承诺配置相关驻场项目经理、安装实施人员的，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现未按应标规格配置，或相应人员在项目合同履行中累计缺勤超过 10 天的，视为违约，采购人可扣罚款项、终止合同、追究损失。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天内完成全部物资装备的供货、交付、安装及调试工作。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质保期（维护期）：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提供不少于 36 个月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

7.供应商须承诺：

7.1.承诺一旦中标同意采购人保留调整部分货物选型的权利。（提供承诺函）

7.2.承诺一旦中标后，采购人可根据设备现场等实际情况要求供应商调整需求，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此件产生费用由供应商无偿支付。（提供承诺函）

8.设备安装及验收要求

8.1.安装实施过程中须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确保项目实施的安全，中标人自行负责相关安全责任。安装时须配备必要的防坠落、防触电设备，作业完毕及时整理现场卫生。

8.2.本项目须要求对全部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

8.3.中标人应设有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计划、协调、人力调配及项目质量、安全管理等工作，还应设安装现场技术负责人负责技术，质量监督，安装现场测量，安装质量检查认可等，安装调试期间应驻现场进行配合。

8.4.货物验收：所有货物，含设备、材料等到安装现场，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按合同清单核对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参数、数量、生产厂家等信息，符合合同要

求才能进场实施安装，不合格立即更换，直到提供合格货物为止。超过合同履行期限仍未能提供合格产品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一切由中标人造成的损失的责任。

8.5.初步验收：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与，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规格型号、数量、设备技术参数及使用情况进行初步验收。

8.6.最终验收：使用验收，项目经采购人使用部门实际测试和使用，满足招标文件、合同的功能、质量要求，并通过第三方检测为合格作为最终验收。在项目最终验收时中标人将全部货物有关的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安装、验收报告及相关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鲜章）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9.各项货物分配详情

9.1.森防指挥车：1辆，分配单位：林芝市林业和草原局。

9.2.灭火无人机：1架，分配单位：林芝市林业和草原局。

9.3.巡护无人机：8架，分配单位：市林草局1架，七县（市、区）专业队伍各1架。

9.4.照相器材（巡护记录相机）：10个，分配单位：市林草局3个，七县（市、区）专业队伍各1个。

9.5.背负式水泵：13台，分配单位：市林草局13台。

9.6.室内体能训练器材（全套）：1批，分配单位：巴宜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地方专业队伍（作为市区两级共建共享训练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开标一览表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八、项目实施方案

九、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格式未列出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补充）

9-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2 供应商“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9-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9-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9-6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9-7 项目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9-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9-9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9-10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9-11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9-12 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书及材料

十、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国产品成本占比达到80%以上的承诺函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表”所填写的投标总价、交货期（/服务期）及交货地点（/交货地点），向你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见“报价表”。

4.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5.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地承认该中标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招标货物（/或服务）。

（4）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5）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招标服务费。

7.（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投标保证金	

注：1.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填写所有实质性内容；

2.投标总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3.开标一览表不得填报有选择性地报价方案。该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完全一致，否则将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后附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							

报价表中均以人民币元报价，报价保留两位小数。报价已包括了招标文件规定包括了所有检查、人员差旅、所投入设备等、税金、采购代理费、售后服务、人员培训、质量保证等技术服务费用及合同规定义务的所有费用，还包括中标人完成本合同的风险和保险等合同所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要求	偏离	说明

填写说明：

1.供应商必须把货物内容的全部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列入此表并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填写。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此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格式未列出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补充）

9-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9-2 供应商“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9-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9-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票据或参保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6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注：所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应真实有效。若经查证不实，将取消投标资格。如评审委员会对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有疑问，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进行核查，如供应商无法提供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所提供的业绩无效。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否则将不予认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7 项目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的规模、内容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安排相应的技术人员，所投入的人员必须能保证采购项目能按期完成安装调试。如中标供应商所投入的人员数量不能满足项目按期完工需要，采购人有权要求增加相关人员的数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要求增加相应的费用。



9-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9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采购人）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10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致：（采购人）

我方***属于/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11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须在投标期限内）。



9-12 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书及材料



十、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采购项目属于**工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本国产品成本占比达到80%以上的承诺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要求，以及本次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对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我方（供应商名称）就所投产品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内容

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所提交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已对本项目采购清单中的所有货物进行了逐项声明。在此基础上，我方承诺：本公司投标产品中，所有被声明为本国产品的货物成本之和，占本次投标全部货物总成本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八十（≥80%）。

二、计算依据

成本构成：本承诺函所述“成本”，是指我方为生产或提供所投产品所发生的、符合通用会计准则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直接制造费用的总和。

核算范围：成本核算范围严格对应本次投标的所有产品，与投标报价范围一致。

核算依据：我方已建立清晰、可追溯的成本核算记录，并承诺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财政部门需要核查时，能够按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生产记录、会计凭证、成本明细账等证明材料。

三、法律责任的认知与接受

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本承诺函是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以及采购人确定中标结果的依据之一。我方保证本承诺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绝无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我方未能履行本承诺，或在后续核查中被发现承诺不实，我方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

2. 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接受行政处罚；

4. 赔偿给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适用情形：本格式文件仅适用于采购货物为“多种产品”的项目。对于单一产品采购，只需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关联文件：本承诺函必须与《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一并提交，且声明函中声明的“本国产品”是计算成本承诺比例的基础。

3.填写要求：请供应商使用本格式，用不褪色材料填写或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法律责任：本承诺函是具备法律效力的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基于严谨的内部成本核算作出承诺，切忌为获得价格扣除优惠而做出不实承诺，否则将面临严厉的法律制裁。

5.核查应对：供应商应提前准备支持其成本占比承诺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成本核算表、组件采购发票、生产工单等），以备随时可能进行的核查。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

注：本部分内容为招标文件综合评分表的内容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内容，供应商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FCG2026-32220

项目名称：2026年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装备及专业队伍训练器材采购项目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评标参数

2026年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装备及专业队伍训练器材采购项目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有　2350000.00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时：（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资审报表	
3	资审结束	
4	符合性审查	

5	商务评审	18
6	技术评审	52
7	报价修正	
8	小微企业认定	
9	报价评审	30
10	汇总得分	
11	评审结果	
12	评标报告	
13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纳税入账票据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和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同一分包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类似关系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须有效签字，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了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无失信记录或未被列入不良黑名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记录	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现场查询），有不良记录的本项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2.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及组成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的组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合同履行期限与交货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内容	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
8	实质性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9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履约能力	供应商2022年至今的类似业绩，提供1个得6分，最高6分，需要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合同包括首页、货物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得分。	6
2	人员配备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进行评分，每有一人加3分，最高9分（提供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缺少以上资料不得分）	9
3	售后服务机构	在林芝市设有售后服务驻点且承诺如若货物出现问题48小时能到达现场并处理的得3分。注：需提供相关场地证明（完整的租房合同复印件或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	3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1.供货组织方案；2.实施进度计划；3.项目人员配置方案；4.运输到货方案；5.验收内容方案；6.质量保证措施；7.安全保证措施；8.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以上方案各项内容分别阐述，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得32分（如有缺项、不足或瑕疵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8项应包含内容中，每缺少1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4分，每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2分，每有1项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 注：1.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完整或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 2.内容存	32

		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细节错误之处。	
2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重点内容（1.售后服务人员安排；2.备品备件；3.退换货计划；4.售后服务承诺内容；5.培训方案） 以上各项内容分别阐述，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得分20（如有缺项、不足或瑕疵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5项应包含内容中，每缺少1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4分，每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2分，每有1项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 注：1.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完整或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2.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细节错误之处。	20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3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手动算分（评委线下计算后录入系统）

1、价格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本次采购执行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加分政策：给予价格10%的扣除，计算方法： 评审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评审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本次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投标单位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为中小微企业的、所投产品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的，投标人享受叠加政策优惠，给予30%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价格评审。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合同履行期限	
6	交货地点	
7	投标保证金	

